

第三題 終極完成的靈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約7:39 耶穌這話是指著信入祂的人將要受的那靈說的；那時還沒有那靈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

在新約裡靈的終極完成

在新約的開始，當基督要成孕出生時，就第一次題到聖靈。（太一18，20。）基督的成孕和出生，完全是藉著聖靈。在這裡很著重的題到聖靈。基督就是由這靈成孕，也是借這靈而生。

主在地上生活了三十年，然後盡職三年半。祂是由那靈而生，祂也是借神的靈作工。然後在約翰七章，在祂三年半盡職將近末了的時候，祂呼召口渴的人到祂這裡來喝，並且祂說，從他們最深處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（37～38。）在三十九節使徒約翰說，主在這裡是指著信徒將要受的那靈說的一不是指神的靈，也不是指聖靈，乃是指那靈；這是因為『那時還沒有那靈』。神的靈在創世記一章已經有了，聖靈在馬太一章也有了。為什麼到主在地上的職事快結束的時候，約翰卻告訴我們說，那時『還沒有』信徒將要受的那靈？

賜生命的靈就是那靈，是在基督的復活裡，藉著基督的復活產生的

慕安得烈在『基督的靈』一書裡寫道：『神的靈，當祂在五旬節被澆灌下來，也實在是一個新的東西。』照他所說的，這靈，就是在約翰七章三十九節裡的那靈，比神的靈、耶和華的靈、神聖別的靈、和聖靈所包含的更多。即使說到聖靈，神的靈也還沒有完全的終極完成，也就是說，還沒有完滿的終極完成。乃是到基督得榮耀的時候，那靈才得著終極的完成。根據路加二十四章二十六節，基督的得榮就是祂的復活。當基督進入復活的時候，就是祂得了榮耀；祂裡面神聖的性情同著神聖的生命，都釋放出來。基督的得榮就像一朵花開放了，當這朵花開放的時候，就是花得著榮耀，它生命和性情的一切內容都釋放、彰顯出來了。耶穌基督的內容，就是神同著祂聖別的性情和聖別的生命。在祂死而復活之前，這些內容都隱藏在祂人性的外殼裡。在祂三年半的職事裡，有一次在變化山上，三個門徒看見基督在他們眼前改變形像；突然間祂的臉面發光如日頭，衣服變白如光。（太十七2。）那是祂的得榮，但只有很短暫的時間。等到祂進入復活的時候，祂就完全得了榮耀，把神同著神的性情、生命，都從祂裡面釋放出來了。在那時以前，還沒有『那靈』。乃是直到那個時候，『那靈』才產生。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告訴我們說，『末後的亞當〔就是基督〕成了賜生命的靈。』這賜生命的靈就是『那靈』，是在基督的復活裡，藉著基督的復活產生的。

藉著經過種種過程，三一神終極完成為賜生命的靈

藉著經過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包羅萬有的死、釋放一切的復活這種種過程，三一神，在神聖三一里的這位神，就終極完成於一位靈，也就是賜生命的靈。這賜生命的靈乃是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總和。這是新約裡清楚的啟示。首先，神成為人。那人就是耶穌基督，祂是在肉體裡的神而人者。祂原來是神，但有一天祂穿上了人。因此，祂既有神性，也有人性，並且把肉體穿在祂身上。當祂被釘十字架時，就把這個人，也就是祂的人性，帶到十字架上去受死，了結了人性。然後祂就復活，把祂的人性帶到神性裡。藉著這復活，祂的人性就成為神聖的，（羅一4，）祂也就生為神的長子。（徒十三33，羅八29。）這樣的一位，在祂的復活裡，並帶著祂的復活，成了賜生命的靈。這靈就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。（過照著神啟示之高峰的生活，一六至一八頁。）

賜生命的靈乃是終極完成的靈

基督教今天很少人看見這個，反而有些人不完全相信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所說，『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』但這是聖經的話，我們不能不信。感謝神，這幾十年來，祂把這些一點一點的清楚的啟示給我們。今天，這賜生命的靈乃是終極完成的靈。因此，在約翰七章三十九節才說，那時還沒有那靈，因為耶穌尚未復活得著榮耀。聖靈明明在那裡，創世記一章神的靈也就在那裡，怎麼說還沒有那靈？這是因為那時只有舊造，還沒有新造，基督還沒有復活。等到基督復活了，新造開始了，那靈就有了。在祂的復活裡，原來神的靈就成了那靈；這就是林後三章十七節所說的，主就是那靈。林後三章給我們看見，那靈在信徒裡面作變化的事。我們這些人，因為有主是那靈在我們裡面，就把我們變化了。所以十八節說，我們被變化成為與主同樣的形像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

神經綸的實施是藉著終極完成的靈

我們必須深入的來看，這個終極完成的靈是怎麼一回事。這是我們所要交通的重點。在創世記一章題到神的靈，並不是終極完成的靈。耶和華的靈也不是，聖靈也不是。直等到基督復活了，祂才把父、子、靈，這個總結的靈，完全啟示出來。這個靈與創世記裡神的靈不同，與舊約裡耶和華的靈不同，與馬太一章裡的聖靈也不同。這個靈乃是終極完成的靈。神的經綸完成了，現在要來實施，而實施必須是在這終極完成的靈身上—不光是總結的，更是終極完成的靈。（神經綸的總綱與神人該有的生活，一五至一八頁。）

那靈和新婦說，『來！』

那靈是終極完成的靈，作那是靈之基督的實際和實化，並作經過過程及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，與羔羊（基督）的新婦成為一。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說，『那靈和新婦說，來！聽見的人也該說，來！口渴的人也當來；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。』在這一節裡，『那靈』這個名稱指明，三一神的一切都已經經過過程，並終極完成。如今祂作那靈，將三一神帶到我們裡面，與我們，就是祂的新婦，成為一。這終極完成的靈已親自與新婦聯結；因此，在啟示錄的末了，那靈和新婦一同說，『來！』（關於主的恢復和我們當前的需要，一六一頁。）

參讀：過照著神啟示之高峰的生活，第三章；神經綸的總綱與神人該有的生活，第二篇；關於主的恢復和我們當前的需要，第六篇。